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奇晉

電話：(02)7736-6712
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01211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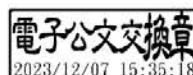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 (112120700035_A09000000E_112012118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至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至第23條之1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31條至第33條、第52條、第55條至第57條、第65條、第75條、第76條、第78條至第80條、第86條、第87條，及刪除第7章（第40條至第46條）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；第7條之1、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之1、第24條、第29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、第38條之4、第38條之7至第38條之9、第47條至第49條、第64條、第68條、第70條、第72條之1、第74條、第74條之1、第77條、第83條、第85條、第88條、第95條，及刪除第84條，行政院定自113年3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6日院臺法字第1121043343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收文文號：1120014053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嫻婷
電話：02-3356-6741
電子信箱：ythuang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2104334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至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至第23條之1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31條至第33條、第52條、第55條至第57條、第65條、第75條、第76條、第78條至第80條、第86條、第87條，及刪除第7章（第40條至第46條），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；第7條之1、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之1、第24條、第29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38條之1、第38條之4、第38條之7至第38條之9、第47條至第49條、第64條、第68條、第70條、第72條之1、第74條、第74條之1、第77條、第83條、第85條、第88條、第95條，及刪除第84條，本院定自113年3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1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039號函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內政部

